

《2010年行政長官（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年1月25、27及2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可在指定的功能界別參選、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的安排及
農業、林業及漁業的就業綜合估計數字

本文件應委員於2011年1月25、27及29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闡述《立法會條例》（“條例”）（第542章）第37條有關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安排，以及條例第43條有關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的安排，並就農業、林業及漁業提供就業綜合估計數字。

有關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2. 《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3. 此外，條例第37(2)(f)及(3)條訂定，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12個指明的功能界別¹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¹ 該12個功能界別包括法律界功能界別、會計界功能界別、工程界功能界別、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旅遊界功能界別、商界（第一）功能界別、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金融界功能界別、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進出口界功能界別及保險界功能界別。

4. 《基本法》第六十七條只訂明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所佔比例的上限，並非硬性規定要達到有關比例。

5. 在2009年11月18日至2010年2月19日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中，我們亦有收到就此事宜的意見。在收到相關的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認為應維持現有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立法會可參選12個議席的安排。此外，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智經研究中心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應維持現有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立法會可參選12個議席的安排。

6. 經考慮各方面的有關意見後，特區政府建議維持現有安排，即條例第37(2)(f)及3條保持不變。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的安排

7. 條例第43(1)-(2)條訂明，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選區／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一封信件。

8. 有委員提出政府應作出安排，便利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可選擇向同一地址的多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以節省用紙量。一直以來，我們都積極尋求方法，於選舉安排中減省用紙，故此，我們會在制訂選舉實務安排時研究有關建議。

9. 在法例方面，條例第43(1)-(2)條並沒有硬性規定有關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必須向該選區／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故此，如果候選人名單／候選人選擇向政府要求提供住在同一地址的多名選民的地址標貼，並

只向有關選民寄出一封信件，原則上應無需要修改條例第 43(1)-(2)條，但選舉事務處須進一步考慮相關安排的可行性，我們亦須顧及各選民對候選人政綱有均等的知情權。

10. 至於候選人寄出信件的内容，條例第 43(4)條訂明有關信件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必須符合根據這條例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

11. 有關候選人寄出信件的具體規定詳列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01A(1)及(3)條。根據有關規定，該信件必須只載有與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如某候選人名單／候選人違反上述規定，則該候選人名單／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12. 有委員提出應讓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可選擇將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競選資料刊印於同一單張內而利用免付郵資的安排寄出。在法例方面，條例第 43(4)條訂明有關信件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沒有規定信件只可載有與該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在現階段我們看不到有需要修改條例第 43 條。但委員的建議是一個新安排，我們須在制訂選舉實務安排時研究有關建議，才可作定案。

13. 有委員查詢在過往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所招致的開支。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開支約為 2,768 萬元。至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開支約為 3,222 萬元。

農業、林業及漁業的就業綜合估計數字

14. 有委員查詢有關農業、林業及漁業的就業人數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收集有關就業及職位空缺的統計數字，部分經濟活動的就業人數並不包括在內，例如自僱情

況較普遍的行業，其中包括農業、林業及漁業。然而，政府統計處在進行另一項調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時，有對農業、林業及漁業的就業人數作出估計。農業、林業及漁業 2009 年就業估計數字約為 6 300 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2 月